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普国资委〔2024〕7号

对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045 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

翟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源对接、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推动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协同发展的顶层设计日渐清晰

（一）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为推动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协同发展提供基本遵循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要求，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

方式并存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作为坚持、巩固、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关键，要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都是我国多种所有制经济的重要构成。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两个毫不动摇”的要求，为推动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协同发展提供了基本遵循。

（二）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政策为推动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协同发展提供制度供给

2019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对促进民营企业规范健康发展、大型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合作、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等提出了明确要求。2020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意见》，提出要支持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民营企业主动加强与优秀国有企业交流合作、建立健全政企沟通协商制度等。

在指导性政策文件的基础上，区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推进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协同发展的具体方案和举措。如，召开普陀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制订《普陀区以“靠谱”行动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条举措》；举办民企总部走进普陀活动、民营经济发展联席会议、民营经济圆桌会议、早餐会、下午茶、苏河半马民营企业企业家“靠谱”起跑、靠谱企业日等活动，进一步畅通政企沟通平台，倾听民营企业意见建议，解决民营企业企业家“急难愁盼”问

题，充分体现了对民营企业的关心和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决心，极大提振了发展的信心和底气。

二、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协同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深度推进协同发展的认知障碍尚存

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对开展深度合作仍然各存疑虑。部分国有企业风险防控认识存在片面化倾向，担心与民营企业合作中可能出现各种风险，在协同发展过程中存在疑虑，不能够从合作共赢的视角科学看待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协同发展。很多民营企业在与国有企业合作中，普遍存在完成任务的心态，没有将与国有企业的合作作为提高产品质量、提升技术水平的契机。

（二）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对合作中各自地位和作用的认知尚存偏颇

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在规模、市场势力等方面的差异往往容易导致在互动合作、协同发展过程中对各自地位和作用的认知定位不准确。如，国有企业综合优势较为明显，往往看不到民营企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特征，不注重加强同优秀民营企业在打造稳定产业链以及解决卡脖子方面的合作。民营企业往往只看到国有企业的“国有属性”背景，在合作中更关注于国有企业与政府关系的优势，而对于国有企业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产业优势等更为重要的合作要素关注不够，致使双方合作的深度不够。

（三）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公平获取市场资源的保障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尽管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举措来推动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平等获取市场资源，但民营企业在参与市场竞争、获取市场资源方面受限的现象仍然存在。如，民营企业获取资金要素的成本往往高于国有企业，贷款利率水平普遍高于国有企业。

三、推动区属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协同发展的对策举措

（一）建立健全区属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协同发展的内容体系

推动区属国有企业深入做好产业链供应链薄弱环节的梳理工作，积极引导鼓励民营企业精准补链。借助市场化手段，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平台企业等第三方机构的作用，逐步建立区属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的供需对接平台。广泛开展党建联建活动，切实增进相互了解、加强交流合作，将党建工作与双方协同发展深度融合。

（二）完善区属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协同发展的政策支持

加大对推动协同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完善落实区属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举措，为推动区属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协同发展创造条件。

（三）创新区属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协同发展方式

鼓励区属国有企业充分发挥“以大带小”的作用，依托自身资源优势，着力打造区属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协同发展产业生态。围绕创新合作，支持区属国有企业充分发挥自身创新资源丰富优势，联合民营企业共同创新发展，带动民营企业创新能力提升。

综上，我委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两个不动摇”的大政方针，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会同区相关部门坚定不移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

再次感谢您的真知灼见和对我们提出的宝贵意见！

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联系人：詹伟

联系电话：13661960698

联系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3 号楼

邮政编码：200333